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2 年度

目录

	页码
一、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5
三、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468101_A06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2022年度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披露2022年度报告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专字第60468101_A06号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悦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翠蓉

中国 北京

2023年3月15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63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成功按配售价62.00港元向不少于六名但不超过十名承配人配发及发行合共594,056,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H股定向增发”），配售所得款项总额为36,831,472,000.00港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4年12月24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4第798号《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8日止，本公司监管账户实际收到汇入资金为港币36,518,404,488.00元，包括本次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总额港币36,831,472,000.00元，扣除配售代理佣金费共计港币313,067,512.00元后，本次H股定向增发收到配售代理净募集资金港币36,518,404,488.00元。再扣除其他各项发行费用折合港币约37,720,083.09元后，本次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净额折合港币约36,480,684,404.91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情况

本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范围、募集资金专户制度、与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等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续）

（二） 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和监管情况

本公司为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在三家银行开设了专项账户，由于资金回流，于2015年新增两家银行的专项账户，于2019年新增一家银行的专项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存放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已经全部销户。

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币种	账户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折合港币	-	已销户
合计		-	

注：上表所用汇率为国家外汇管理局2022年12月30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

本公司严格执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办法》存放和使用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并依据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折合港币116,179,628.19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经营。本次投入的募集资金符合本公司先前披露的预计使用用途（即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本公司资本金及营运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总额折合港币36,480,684,404.91元已全部使用完毕，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折合港币36,480,684,404.91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

本公司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定向增发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36,480,684,404.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179,628.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80,684,40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发展本公司主营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及营运资金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116,179,628.19	36,480,684,404.91	100%	--	募集资金已依据募集用途投入使用，推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	否
合计	--	36,480,684,404.91	36,480,684,404.91	116,179,628.19	36,480,684,404.91	1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年末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全部销户。										

金额单位：港币元

